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2011年4月6日

CA/196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和观察员的主管部门

事由: 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12)

1 秘书长已在 2011 年 3 月 10 日第 11 号通函和第 DM-11/1000 号通函中宣布, 将在 2012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17 日召开 2012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12)。在此之前, 将召开无线电通信全会 (RA-12)。本行政通函的目的是提供更多关于 WRC-12 的细节, 以帮助与会者进行大会的筹备。

2 本行政通函附件1中附有理事会第1291号决议(修订版)中所包含的WRC-12议程。

3 提交在WRC-12之前起草的提案

各成员国可能会希望审议他们就大会工作提出的提案。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其它会议的总规则》第40条的规定, 这些提案必须距大会开幕至少四个月, 即2011年9月23日前送达国际电联秘书处。此外, 为确保根据第165号决议(2010年, 瓜达拉哈拉)及时翻译并使各代表团有时间充分审议提交WRC-12的文件, 成员国应在大会开幕的十四天(即2012年1月9日)前提交其提案。

我们敦促各主管部门精心起草提案的初稿, 以避免对这些文件不必要的修订。关于提案起草和提交的具体细节, 请参见附件2中的“导则”。

4 获取WRC-12会前和会中制作的文件

我们将按需向各代表团团长或其指定代表提供一套在WRC-12开幕前制作的所有文件的纸页副本。

在WRC-12开幕之日, 将请各代表团团长提出所需纸页文件的数量并确定其代表团的哪些成员将获得这些文件。每个代表团索要数量最好不超过一份。

所有文件均将通过电子方式发布在WRC-12网站上。此外, 秘书处正在准备一种国际电联同步应用程序, 通过该应用程序可迅速从国际电联服务器下载并同步WRC-12文件。

每个代表团团长或其指定代表将获得一套纸页的《最后文件》。

在WRC-12结束时，每位与会者都将得到一张包含《最后文件》的CD-ROM光盘。

5 WRC-12大会结束后准备的最终文件

WRC-12大会结束后发布的文件将在网上发布。

6 与会者注册

WRC-12的注册工作将于2011年9月15日开始，并将全部采用会议代表注册系统（EDRS）在线进行。

请各成员国/观察员确定一名指定牵头人（DFP），负责处理所有与会者的注册申请。附件3规定了确定DFP应遵循的程序。

WRC-12注册台将设在CICG楼内，办公室时间为2012年1月23日（星期一）07:30-17:30以及2012年1月24日（星期二）至2月17日（星期五）期间每个平日的08:30-17:00。为便于代表们注册，WRC-12注册台还将在以下时间开放：

- 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至1月20日（星期五）- 08:30-17:00；
- 2012年1月21日（星期六）和1月22日（星期天）- 10:00-17:00。

请注意，您在领取胸牌时，必须向WRC-12注册台出示电子邮件确认函以及贴有照片的证件。

7 签证要求

我们在此谨提醒您，一些国家的公民需要获得签证才能入境瑞士并在此逗留。签证必须至少在会议开幕前四（4）周向驻贵国的瑞士代表机构（使馆或领事馆）申请和领取。

如贵国没有此类机构，则请向驻离贵国最近的国家的此类机构申请并领取。如遇到问题，国际电联可根据您所代表的主管部门或观察员提出的正式请求与相关瑞士当局接洽，为发放签证提供方便。如上所述，上述过程需要四周时间。

已经简化了与会者请求给予签证协助的程序。若需要国际电联总部的帮助，可由DFP在有关个人完成注册申请后提出协助发放签证的申请。

DFP必须详细准确地填写注册表底部的若干问题。必要的信息如下：

出生日期和地点

护照号码

护照签发和失效日期

随后，签证协助程序会自动启动。

与会者将从发送给其电子邮件地址的注册确认函得知，其协助发放签证的申请已经收悉并正在处理。

8 酒店住宿

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代表在日内瓦可享受优惠的酒店住宿价格。相关的酒店一览表以及需直接发至酒店的预订表格见以下网址：<http://www.itu.int/travel/>。

9 无线电通信局内负责有关WRC-12一般性事务的联络人是副主任Fabio Leite先生（电话：+41 22 730 5940或者通过电子邮件：fabio.leite@itu.int）。

弗朗索瓦·朗西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附件1： WRC-12议程

附件2： 提案起草和提交导则

附件3： 指定牵头人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观察员（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78和279款作为顾问身份参加会议的观察员
-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80款，不是作为顾问身份参加会议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正副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1

第1291号决议 (MOD)

(以信函方式通过)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12) 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理事会,

注意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2007年, 日内瓦) 第805号决议:

- a) 做出决议,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在2011年举办一届为期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b) 就其议程提出建议, 并请理事会确定议程, 同时为WRC-11的召开做出安排, 并尽快与会员国进行必要磋商,

做出决议

于2012年1月23日至2月17日在日内瓦 (瑞士) 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12), 并在此之前的2012年1月16-20日举行无线电通信全会, 其议程如下:

- 1 以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 在考虑到WRC-07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 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1.1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 (WRC-07, 修订版) 的同时, 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 (如果不再需要), 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 1.2 在考虑到ITU-R根据第951号决议 (WRC-07, 修订版) 开展的研究工作的同时, 采取适当行动, 以改善国际规则框架;
 - 1.3 根据第421号决议 (WRC-07), 在ITU-R研究结果基础上, 考虑以支持无人操作航空器系统 (UAS) 的安全运行为目的的频谱需求及可能的规则行动, 包括频率划分;
 - 1.4 根据第413号决议 (WRC-07, 修订版)、第417号决议 (WRC-07) 和第420号决议 (WRC-07), 在ITU-R研究结果基础上, 考虑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规则措施, 以促进在112-117.975 MHz、960-1 164 MHz和5 000-5 030 MHz频段内引入新的航空移动 (R) 业务 (AM(R)S) 系统;
 - 1.5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 根据第954号决议 (WRC-07) 审议在全球/区域范围内协调电子新闻采集 (ENG) 的频谱;
 - 1.6 根据第950号决议 (WRC-07, 修订版) 审议《无线电规则》第5.565款, 以更新275 GHz至3 000 GHz频段无源业务的频谱使用, 并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 根据第955号决议 (WRC-07) 考虑为自由空间光链路制定可能的程序;
 - 1.7 根据第222号决议 (WRC-07, 修订版), 审议ITU-R的研究结果, 在保持1 525-1 559 MHz和1 626.5-1 660.5 MHz频段卫星移动业务一般划分不变的同时, 确保卫星航

空移动（R）业务在长远能够使用频谱和获得频谱以满足其需求，并就此议题适当采取行动；

1.8 在考虑到第**731（WRC-2000）**和**732（WRC-2000）**号决议的同时，审议ITU-R有关在71 GHz至238 GHz频段内固定业务的技术和规则问题研究方面的进展情况；

1.9 根据第**351号决议（WRC-07，修订版）**，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17中的频率和频道安排，以实施水上移动业务新的数字技术；

1.10 根据第**357号决议（WRC-07）**，审议运营船舶和港口安全系统提出的频率划分要求及相关规则条款；

1.11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753号决议（WRC-07）**审议在22.55-23.15 GHz频段内为空间研究业务（地对空）做出主要业务划分；

1.12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754号决议（WRC-07）**保护37-38 GHz频段的主要业务免受航空移动业务操作的干扰；

1.13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551号决议（WRC-07）**决定1区和3区的21.4-22 GHz卫星广播业务频段和相关馈线链路频段的频谱使用问题；

1.14 根据第**611号决议（WRC-07）**，审议无线电定位业务新应用的需求，并审议在30-300 MHz频率范围内为实施无线电定位业务而进行的频率划分和规则规定问题；

1.15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612号决议（WRC-07）**审议在3-50 MHz频率范围为无线电定位业务海洋数据雷达应用进行可能的频率划分；

1.16 根据第**671号决议（WRC-07）**，考虑20 kHz以下频率范围气象辅助业务雷电监测无源系统的需要（包括可能的频率划分），并采取适当行动；

1.17 根据第**749号决议（WRC-07）**，审议1区和3区的790-862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与其它业务之间的共用研究结果，确保在该频段拥有划分的业务得到充分保护，并就此采取适当行动；

1.18 根据第**613号决议（WRC-07）**，考虑扩大2 483.5-2 500 MHz频段现有主要和次要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空对地）的频率划分，以实现全球主要业务划分，并在ITU-R研究结果的基础上确定必要的规则条款；

1.19 根据第**956号决议（WRC-07）**，在ITU-R研究结果的基础上，考虑为方便引入软件无线电和认知无线电系统采取所需的规则措施并考虑措施的相关性；

1.20 根据第**734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ITU-R的研究结果，并在5 850-7 500 MHz频率范围内确定用于高空平台电台（HAPS）出入口局链路的频谱，以支持固定和移动业务的操作；

1.21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614号决议（WRC-07）**考虑在15.4-15.7 GHz频段为无线电定位业务进行主要业务划分；

1.22 根据第**953号决议（WRC-07）**，审查短程设备发射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影响；

1.23 在考虑到需要保护现有业务的前提下，考虑在415-526.5 kHz频段的某些部分为业余业务划分15 kHz，用作次要业务；

1.24 根据第**672**号决议（**WRC-07**），审议7 750-7 850 MHz频段内卫星气象业务的现有划分情况，以便将该划分扩大至7 850-7 900 MHz频段，但限于空对地方向的非对地静止气象卫星；

1.25 根据第**231**号决议（**WRC-07**），考虑为卫星移动业务进行可能的附加频率划分；

2 根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07，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复审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复审按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为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要求，对相关程序做出可能修改；

8 按照《公约》第7条：

8.1 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8.1.1 自**WRC-07**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8.1.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和矛盾之处；

8.1.3 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

8.2 在考虑到第**806**号决议（**WRC-07**）的同时，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做出必要安排，并起草一份提交给**WRC-12**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1 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达成一致，为该大会的召开做出所有必要安排；

2 将本决议送交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附件2

提案起草和提交导则*

1 简介

1.1 这些指导原则是国际电联秘书处为向即将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提交提案而编制的。

1.2 提案应仅以2008年版《无线电规则》为依据。应利用顺序编号系统确定与提案相关的某一具体条款。

2 编制导则

2.1 各成员国应在其提案或共同提案的起始部分，简要陈述其对各议项的观点。然后是具体提案，而且每项提案之后均应简要说明提出修改的理由。

2.2 使用的标记

ADD 建议向《无线电规则》增加新案文

注 - 在现有段落或子段落中增加新的案文，应使用MOD标记（参见以下有关MOD的说明）。

ADD* 建议在《无线电规则》其它部分增加现有案文

注 - 有必要使用ADD*标记复制案文。

MOD 建议通过表述或数字的增加、删除或替换修正《无线电规则》案文

注 - 要修正案文，应打开“跟踪修订”功能，然后进行修改（被删除的词汇应划删除线，新增加的词汇应加下划线）。

(MOD) 建议从编辑的角度修正案文

SUP 建议删除《无线电规则》案文/《无线电规则》条款、决议或建议

注1 - 不必复制带有SUP标记的案文。

注2 - 如果从一个段落或者子段落中删除案文，应使用MOD标记（参见以上有关MOD的说明）。

SUP* 建议从《无线电规则》其它部分转移案文

注 - 不必复制带有SUP*标记的案文。

* 将在WRC-12网页上提供与起草提案有关的进一步细节。

NOC 建议不对案文做出修改

注 - 使用该标记是为了说明，没有对带有这一标记的案文提出修改建议。不必复制带有该标记的案文。

NOC 建议案文保持不变

注 - 如果成员国希望强调，某一个或多个具体条款应保持不变，应使用这一标记并附有提案编号。例如，第XX条可能标为NOC，但是第XX条中的第AA和BB款可能需要标为NOC。同时应给出为什么这些条款应保持不变的理由。

2.3 提案编制标准

2.3.1 案文应单行清晰打印。

2.3.2 国际电联的标准文件格式为微软Windows 版本的Office/Word 2010。将会在WRC-12网站上公布可供下载的模板。

2.3.3 起草WRC新决议和建议的提案应标记为“ADD”。如果出现WRC决议或建议删除或取代现有决议或建议的情况，应在提案的脚注中说明这一情况。

3 提交提案

提案应提交到：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Radiocommunication Bureau
WRC-07 Secretariat/Office V.431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Fax: +41 22 730 6600
E-mail: wrc12proposals@itu.int

在可能的条件下，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过上述地址将提案提交至WRC-12秘书处。

4 案文的编写

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2款的规定，秘书处应用按照以下方式组成的索引标注各份提案：

ABC/25/3

其中ABC代表成员国、提案作者代码（代码可查阅[国际电联全球通信录](#)），25代表秘书长分配给公布提案的文件的号码，3是提案在该文件中的序列号码。

5 结论

这些指导原则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和促进对成员国所提交提案的及时处理，从而方便WRC-12的工作。如果成员国能够遵守这些指导原则，国际电联总部秘书处将能够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效果，并避免给WRC-12预算带来任何附加成本。

附件3

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

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
2012年1月23日-2月17日

指定牵头人

为便于进行注册处理并确保系统的安全，各成员国/观察员需要任命指定牵头人（DFP），负责提交所有与会者的注册申请。DFP的临时名单可查阅[WRC-12网站](#)。希望修改现有牵头人信息的实体，应采用下表提供适当的姓名。

所有有关修改牵头人的要求均须在2011年6月15日当天或之前送达ITU-R秘书处。更新后的牵头人信息随后将于8月15日在网站发布。正式的在线登记系统将于2011年9月15日开通。

成员国名称： _____		
观察员名称： _____		
指定的牵头人：		
_____	_____	_____
名	首字母	姓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请通过电子邮件（linda.kocher@itu.int）或传真（+41 22 730 6600）与无线电通信局秘书处联系，以便提交上述表格或查询更多其它信息。